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2-23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5187 7676　传真:(021)6185 9565
电子邮箱:hansheng@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的委托,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诚达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情形进行核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合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17.403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以下两类: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光大富尊(或有)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规模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41.7403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600.00万元。

(2)光大富尊(或有)跟投规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光大富尊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10亿元。

光大富尊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20.8702万股,且不超过4,000万元。因光大富尊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光大富尊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发行人已与光大富尊、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配售期限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光大富尊(或有)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按照《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以下两类: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将按照《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富尊(或有)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合计获配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管计划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或有),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4,000万元,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13日
备案编码	STM610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权益类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共计90人,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葛建利	董事长	2,400.00	36.36%	是
2	卢刚	董事、总经理	2,100.00	31.82%	是
3	卢瑾	副总经理	1,800.00	27.27%	是
4	彭智勇	副总经理	300.00	4.55%	是
总计			6,600.00	1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为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最终认购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具备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由光证资管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光证资管的控股股东,持股100%;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自有资金。

6、限售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证资管已出具承诺:"8、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9、限售期届满后,本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光大富尊

1、基本信息

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01-803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45976 4X0
法定代表人	于荟楠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光大证券持股100%

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富尊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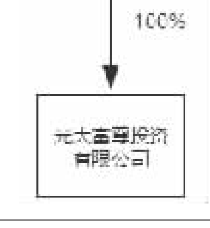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富尊的控股股东为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光大富尊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富尊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光大富尊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对应的跟投比例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富尊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光大富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光大富尊出具的《承诺函》,若光大富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限售期安排

根据光大富尊出具的《承诺函》,光大富尊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光大富尊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存续,其管理人光证资管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设定12个月的限售期限,符合《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光大富尊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光大富尊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设定24个月的限售期限,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光大富尊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和光大富尊(或有)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光大富尊、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光证资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富尊(或有)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诚达药业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0倍。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3.6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

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417.40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1月4日13:15:33:73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月4日13:15:33:7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54,53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6%。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81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6、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0倍。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13.62%,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CDMO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药物分子结构日趋复杂,CDMO行业已经成为是全球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缩小与欧美发达国家在医药产业领域的技术差距,国家对CDMO等医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直接促进了CDMO产业的快速发展。第二、公司CDMO业务的核心价值体现为制药工艺的开发优化和产业化应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水溶性小分子氨基酸分离和纯化技术、药物手性合成技术、过渡金属催化的偶联反应技术、多样化的化学合成生产技术和符合产业化实施的设备装置改造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已成为Incyte、Helsinn、礼来/Evonik等跨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第三、公司是全球主要左旋肉碱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药用级左旋肉碱已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英国、意大利、希腊、马耳他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完成注册。其中,公司的左卡尼汀产品已三次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且通过了国内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及GMP符合性现场检查。公司生产的左旋肉碱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联合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20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14.25%,是全球主要左旋肉碱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国际知名度。

(2)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259.SH	药明康德	108.80	1.0015	0.8070	108.64	134.82
002821.SZ	凯莱英	391.50	2.7448	2.4478	142.63	159.94
300363.SZ	博腾股份	76.62	0.5959	0.5294	128.58	144.73
603456.SH	九洲药业	51.05	0.4571	0.3871	111.68	131.88
688076.SH	诺泰生物	40.50	0.5790	0.4432	69.95	91.38
平均值					112.30	132.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132.5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1,328.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和2,417.4035万股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21.0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576.31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2,144.75万元,超出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9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并主承销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8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17.403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以下几类: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三)参与规模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41.7403万股,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20.8702万股,跟投机构为光大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共有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则战略投资者数量为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2.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41.740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M610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1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葛建利	董事长	是	2,400.00	36.36%
2	卢刚	董事、总经理	是	2,100.00	31.82%
3	卢瑾	副总经理	是	1,800.00	27.27%
4	彭智勇	副总经理	是	300.00	4.55%
合计				6,600.00	100.00%

注: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光证资管出具的承诺,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5、限售期

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二)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如需跟投)

1、基本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根据光大富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光大富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45976 4X0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801-803室
法定代表人	于荟楠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光大富尊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光大富尊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光大富尊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由光大证券持有100%股权,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3、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光大富尊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四、战略配售参与对象配售资格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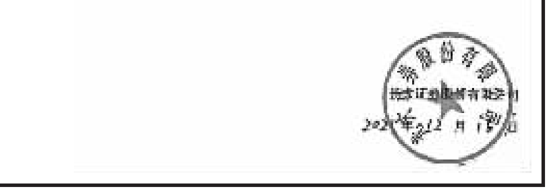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光大富尊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光大富尊(如有)、诚达药业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